

关于对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1】第 348 号

贵州博联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博联股份）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往来款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05.52 万元，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64 万元，其中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 98.22%，你公司解释原因为“2019 年度公司为了扩大销售在收款政策方面有所让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69.08 万元，其中账龄为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占比 95.66%；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432.45 万元，其中暂借款 387.86 万元，但你公司在重大事项章节披露不存在对外提供借款的情况；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5,477.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7.6%，较上年同期增长 53.99%，你公司解释原因为“资金紧张导致欠付茶叶供应商货款增加”。

你公司 2020 年年报被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事项包括“截至审计报告日往来款项函证回函比例较低，会计师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替代证据证明未回函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且未能就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你公司：

(1) 按交易对手方分别列示各往来款项交易内容、期末余额、

账龄、坏账准备、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纠纷；

(2) 说明截止目前往来款项的发函及回函情况，报告期末回函比例较低的原因，公司是否配合会计师函证工作；

(3) 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客户资信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4) 结合业务模式、结算方式、合同履行情况等说明预付账款账龄较长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存货、成本的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期后结转或收回情况；

(5) 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存在暂借款但未披露对外提供借款相关信息的原因，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对外拆出大额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结合各借款人的企业规模、资信状况、经营情况等说明拆借资金的可回收性，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关于成本结转

2020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本年确认收入 53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4.68%，结转成本 270.75 万元。本期毛利率为 49.57%，上年同期毛利率为-3.15%。你公司年报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包括“年审会计师未能就成本结转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你公司：

(1) 结合成本构成、归集方式、结转时点等说明成本结转的及时性、准确性及与收入确认的匹配性；

(2) 结合业务类别、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等分析说明本期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的营业成本;

(3) 说明成本结转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 说明是否配合会计师审计工作,是否及时提供成本结转相关材料。

3、关于存货

2020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4,79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占资产总额的 67.96%,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你公司解释存货增长的原因为“销售未达预期导致库存积压”。你公司年报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包括“公司存货品种较多,数量较大,且不同存货外观相似,年审会计师在盘点程序中无法对不同存货进行区分,未能达到执行盘点程序的审计目标,且未能就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及未计提的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你公司:

(1) 按产品类别列示库存明细,包括产品及原材料名称、库龄、保质期限、数量、单位成本、金额等;

(2) 说明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库存积压是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存货的价格走势、保质期、库龄等因素说明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流程,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是否建立存货管理制度,日常对不同类别的存货如何

进行区分、管理与存放，存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关于借款逾期

2020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向贵州道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期限三年，借款时以多处办公用房和工业用房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0.22 万元，逾期借款本金及利息为 1,059.71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列示于长期借款科目，资产负债率为 85.61%。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法院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剩余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如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银行对依法拍卖、变卖你公司抵押的房屋总面积 5,020.9 平方米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请你公司：

(1) 结合经营计划、在手订单、现金流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按调解协议及时偿还债务的风险，目前货币资金能否满足你公司日常周转的需要，如抵押房屋被拍卖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公司为提高偿债能力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

(2) 说明将拟于 1 年内偿还的借款列示于长期借款科目的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

报送我部 (nianbao@neeq.com.cn), 同时抄送主办券商; 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 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年8月2日